

中共赣州市南康区委办公室

康办字〔2022〕19号

中共赣州市南康区委办公室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康区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南水新区党工委、南水开发办，区委各部门，区直、驻区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南康区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工作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赣州市南康区委办公室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7日



南康区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以及视察江西和赣州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的决策部署，推动我区营商环境提档升级，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第十五次、市第六次、区第三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以打造新时代第一等营商环境为目标，紧紧围绕“大湾区能做的，我们也要能做到”的要求，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为企业松绑、为投资搭桥、为创新除障、为公平护航，树牢“有求必应、无事不扰”“行行都是服务业、环环都是服务链、人人都是服务员”理念，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要素保障支持、全周期提升服务，推进在南康办事“公开透明·方便快捷·敢为人先”，全面打造“无难事，不求人，江西深圳·康乐办”，南康诚意让人无法拒绝的营商品牌。

（二）工作目标。2022年底前全面完成“一网通办”“市县同权”“全产业一链办”、工程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等改革任务。“五星级”政务服务大厅建设、智慧办税服务厅建设、

国际外贸服务中心建设、政务服务“帮办代办”成为“放管服”改革全省示范。省营商环境评价排名晋升至全省前20名。到2023年，“家具全产业链一链办”改革成为全国“放管服”改革示范，省营商环境评价排名晋升至全省前15名。

二、主要任务

（一）运用数据赋能，打造优质高效的政务环境

1. 全面深化“家具全产业链一链办”改革。进一步梳理完善“家具全产业链”事项清单，增加服务事项和服务内容；推动更多涉及家具产业的审批服务事项上线“赣服通”南康分厅，为企业提供集成高效的掌上办事服务；进一步扩大定制化审批服务范围，为重点项目、招商引资企业量身打造《全链条审批服务方案》，明确各环节审批服务专员，提供好企业“全生命周期”的“一对一”帮办服务。〔牵头领导：李茂进；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家居产业服务中心、区商务局、区工信局、南康经开区〕

2. 高标准打造“五星级政务服务大厅”。撤消全区各部门专业办事大厅，实现依申请类事项100%新市民服务中心办理，着力打造“设施一流、事项最全、办事最快、服务最优”的五星级政务服务大厅。科学编制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受审分离模式，除部分必须保留的专业窗口外，其余事项全部实行综合窗口无差别受理。推动政务大厅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智能化、人性化“五

化”建设，加强窗口服务培训考核，健全信息公开、一次性告知、首问负责、AB岗、限时办结、服务承诺、责任追究等制度规范，进一步提升中心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牵头领导：李茂进；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局等有关审批职能单位**〕

3. 提升政务服务“帮办代办”水平。建立区级“政务服务帮办中心”，抽调精干力量组建一支高素质的帮办队伍，聚焦“家具产业一链办、企业开办、重大投资项目审批、中介服务、惠企政策兑现、跨省通办”等六大领域，提供高效、精准、主动、暖心的帮办代办服务。开发启用“南康E帮办”区乡村三级帮办代办APP，让企业、群众通过手机平台方便快捷地查询帮代办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和帮代办人员，在线提交帮代办申请，就近获取帮代办服务。〔**牵头领导：李茂进；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家居产业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区住建局等**〕

4. 打造全省一流智慧办税服务厅。探索“非接触式”远程辅导远程办税，开通8212366远程辅导热线，推行远程可视化自助办税系统，开通精准推送智能提醒平台。推广税种综合申报，实行税务注销事项即简办理。〔**牵头领导：李茂进；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5. 推进“市县同权”改革。认真抓好审批事项承接，主动与市直有关部门做好对接，尽快建立承接运行、监督考核、跟踪问

效等机制，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落实审批责任，切实把好审批关。着力完善审批信息系统，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确保事项接得住、用得好。〔**牵头领导：李茂进；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

6. 试行市场准入“一照通办”改革。在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基础上，将目前划转至区行政审批局的行政许可事项集成一个综合窗口办理，内部流转限时审批，通过流程再造进一步提升准入准营效率。探索建立“一照通办”全程网办平台，通过一链提交、一网通办信息化手段，实现高频事项“一件事”一次办。〔**牵头领导：李茂进；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7.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便利化改革。推进“多规合一、多测合一、多审合一、多验合一”。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集成为项目策划生成、项目建筑许可、竣工验收备案三个阶段。〔**牵头领导：李茂进；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发改委、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局等有关审批职能部门**〕

8. 服务重点项目“容缺受理”。推进“全产业一链办”、施工图审查、豁免审批等改革举措，推广“容缺受理+承诺制”和综合审批改革，2022年底前力争“多规合一”完成率达30%。〔**牵头领导：李茂进；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发改委、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局等有关审批职能**

单位〕

9. 设立 24 小时政务服务自助区。进一步增加可提供“错时延时预约”服务的高频事项数量。优化新开办企业免费公章、免费证照寄递、免费复印的服务体验，为企业、群众提供便捷高效、暖心爽心的办事服务。进一步扩大与大湾区、闽粤湘赣周边城市及长三角的通办范围，探索互设自助设备，逐步实现证照互用、资质互认，推动更多事项实现“跨省通办”，逐步实现与大湾区“无差别”办事。〔牵头领导：李茂进；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局等有关审批职能单位〕

10. 深化惠企政策集中兑现改革。按照“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承诺兑现”等方式对惠企政策进行全面梳理。加大惠企政策宣传力度，提高企业对惠企政策的知晓率和覆盖面。设立惠企政策兑现“资金池”和资金管理办办法，进一步加快兑现资金拨付进度。逐步构建市、区一体“线上一网、线下一窗”政策兑现服务体系。〔牵头领导：李茂进；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南康经开区、区住建局、区工信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产业集群发展中心、区商务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局等〕

11. 推动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应用。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数据共享枢纽，实现政务数据信息应上尽上、互联互通。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印（签）章互通互认，推进全场景无障碍应用。

着力打通区本级系统壁垒，以区大数据交换平台为基础，推进与人口库、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等基础平台对接共享，丰富电子证照库，提高电子证照数量和更新率。2022年底，区级政务系统与“一窗式”受理系统对接。〔**牵头领导：李茂进；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局等**〕

12. 推进“一网通办”数字化改革。按照“一网通办”数字攻坚行动计划，推动“赣服通”南康分厅迭代升级，2022年底前“赣服通”5.0版上线运行，接入一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应用；提升“赣政通”应用能力，2022年底前实现县、乡、村三级平台组织架构全覆盖，区级自建OA与“赣政通”全面对接，打造“赣服通”前台受理、“赣政通”后台审批的“前店后厂”新模式；充分运用赣州市“AI+智能辅助审批平台”，实现更多高频事项“智能审批”和“一件事一次办”。〔**牵头领导：李茂进；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区文广新旅局、区科创中心、区工信局、区民政局等**〕

13. 推进“交房即交证”试点，完善“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建设。对符合登记条件、完成缴税的楼盘项目，均可申请“交房即交证”。继续开发完善建设“互联网+不动产登记”，逐步实施不动产登记业务五区通办、全市通办、跨省通办。〔**牵头领导：刘东海；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分局；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住建局、区税务局**〕

（二）服务实体经济，打造活力迸发的创新创业环境

14. 出台一批惠企政策“大礼包”。以“激发活力”为主线，为企业创新发展松绑减负，培育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聚焦“1+2+N”产业集群，在家居产业、电商+物流、数字经济、科技创新、无人机、引才育才留才等方面研究出台一批可操作、接地气的政策措施。〔牵头领导：李成胜；牵头单位：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区科创中心、区家居产业服务中心、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等〕

15. 深入实施科技创新赋能行动。加大企业创新梯度培育力度，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加大科技成果奖励力度，支持研发平台建设和提质增效。支持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牵头领导：李成胜；牵头单位：区科创中心；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财政局等〕

16. 加大创业支持力度。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创办小微企业，2022年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5亿元以上。鼓励乡镇（街道）结合产业优势建立返乡创业小型电子商务基地或集聚区，整合发展一批返乡创业园区，将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园区纳入创业孵化基地管理，享受相关创业扶持政策。申报省级创业孵化基地1个，培育2-3个市、县级创业孵化基地。〔牵头领导：江晋斌；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南康经开区、区发改委〕

17. 实行“八大行动”项目推进圆桌会议制度。面对面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困难问题，企业可参与协调议事。持

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五个一”活动。建立政企交往正面负面清单，完善企业维权服务中心功能，进一步畅通企业诉求渠道。在研究制定惠企政策时，充分征求企业家代表意见。〔**牵头领导：李成胜；牵头单位：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区工商联、区发改委等**〕

18. 大力柔性引进湾区人才。鼓励高层次人才和技术革新人员（团队）建设。在大湾区建立人才联络站，并探索“周末工程师”柔性引才机制，引进一批产业领军人才和高层次人才。〔**牵头领导：曾军威；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团区委、区工信局、区科创中心等**〕

19. 再造 10 万南康木匠。完善南康木匠技能认定体系，发放技能等级证书。打造人才公寓示范小区，分批试点建好用好乡镇人才公寓，统筹优化城乡人才住宿环境。〔**牵头领导：江晋斌；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工信局、南康经开区、区家居产业服务中心、区城发集团、区产业集群发展中心、区住建局等**〕

20. 扎实推进开发区改革创新。创新“管委会+平台公司”运营管理模式，完善提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维护水平。对园区实行网格化管理，落实首问负责制，做到“谁接待谁负责，一办到底”。对园区企业开展清单式服务、挂图式倒逼、便捷式融资、地毯式宣传。〔**牵头领导：李成胜；牵头领导：南康经开区；责任单位：区工投公司、区国资办**〕

21. 探索乡镇电商集聚区零成本创业。结合各乡镇产业优势，打造龙岭、龙回、镜坝、唐江、东山（坨圳）、横市等六个乡镇

电商集聚区，探索开展集聚区零成本创业孵化中心建设，实现“零成本”创业，使之成为乡村振兴留住人才、“双创”的重要载体。

〔牵头领导：谭晓芳；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龙岭镇、龙回镇、镜坝镇、唐江镇、东山街道、横市镇〕

22. “一企一策”扶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对当年营收首次突破100亿元、50亿元、20亿元、10亿元和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适当奖励。对南康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家进行激励或表彰。为龙头企业“定制”体检套餐，建立健康档案，并提供体检绿色通道服务，为企业长远发展保驾护航。〔牵头领导：李成胜；牵头单位：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三）全面提升外贸服务水平，打造开明包容的开放环境

23. 建设区域性国际贸易中心。构建集国际贸易、国际物流、跨境电商、保税服务、仓储集拼和港航服务为一体的国际贸易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具有陆港特色的外贸综合体。进一步优化中欧班列、铁海联运的线路，推动跨进电商+中欧班列+海外仓融合发展，完善保税功能，提升国际贸易服务水平，打造区域性跨境贸易高地。〔牵头领导：谢小龙；牵头单位：赣州国际陆港管委会；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等〕

24. 进一步推广拓展内陆沿海“组合港”。在赣深组合港基础上，推广建设“赣穗组合港”、“赣厦组合港”，进一步拓展“虚拟海港”功能，让本地外贸企业在沿海各大港口均实现同等

效率，同等服务。推动与德国威廉港等国（境）外港口合作，积极打造升级版铁海联运。〔牵头领导：谢小龙；牵头单位：赣州国际陆港管委会；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等〕

25. 推动数字陆港建设，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整合优化涉海关、铁路、陆港等数字系统资源，提升陆港数字化服务水平。加强赣州国际港“单一窗口”与海关、铁路、银行、保险和港口等相关行业机构合作对接。2022年底前，“单一窗口”功能覆盖国际贸易管理全链条，打造“一站式”国际贸易服务平台。〔牵头领导：黄万林；牵头单位：赣州国际陆港管委会；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行政审批局等〕

26. 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降低进出口成本。优化赣州国际陆港“三同”服务，稳步推进“一港多区”建设，有效提升中欧班列、铁海联运班列的服务能力，扩大赣州国际陆港国际班列的受益面和知晓度。推广“货主不到场查验”，降低进出口货物查验率；深入推广“两步申报+提前申报”模式，积极推进运用“船边直提、抵港直装”试点；加快推动科技查验，进一步提高进出口货物检验检疫和安检时效。进一步规范赣州国际陆港经营服务性收费。推动降低报关、货代、船代、物流、仓储、港口服务等环节经营收费，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牵头领导：谢小龙；牵头单位：赣州国际陆港管委会；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27. 推动赣州国际陆港与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综合保税区“三区合一”建设。规划建设跨境电商孵化园区，发展跨境贸易

新业态，促进“9610”“9710”“9810”等跨境电商监管新模式常态化运行，加密中欧班列频次，推动赣州本地家具、电子、服装等产品进入欧洲市场。积极谋划南康家具百城千店国际版，利用中欧班列国际物流通道和海外仓，逐步拓展国际家居品牌店建设。〔**牵头领导：谢小龙；牵头单位：赣州国际陆港管委会；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家居产业服务中心、区工信局等**〕

28. 在全球范围内拓展铁海联运新通道。依托赣州国际陆港陆海国际物流通道体系，借助中欧班列线路打通欧洲沿海港口，开通赣州国际陆港—德国威廉港赣欧班列，实现与大西洋港口互联互通，以大纵深超远程路径实现铁路+海运通往英国、美洲大陆，破解疫情下海运拥堵等问题，不断开辟新市场，深度推动中国—欧洲多式联运发展，进一步保障国际产业链和供应链安全稳定，提供跨境运输多样化方案。〔**牵头领导：谢小龙；牵头单位：赣州国际陆港管委会；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商务局等**〕

29. 吸引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在南康设立服务点。深化与阿里巴巴国际站、速卖通、京东、亚马逊、虾皮、易贝等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合作，在场地租金、人才引进、业务培训、孵化企业等方面给予支持，促进服务团队驻地办公。鼓励支持本地优质外贸企业入驻京东、阿里国际站产业带线上专区，引导扶持家具电商企业在各类跨境电商平台开设网店，推动电商产业拓展海外市场。〔**牵头领导：谭晓芳；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赣州国际陆港管委会**〕

30. 优化涉外企业管理服务。加强涉外部门的沟通交流，加大数据信息共享力度，坚持一企一策，及时解决企业遇到的涉外政策难题。积极组织企业参加线上线下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政策宣讲活动，完善重点外资外贸企业联系服务机制。

〔**牵头领导：谭晓芳；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31. 适时向社会发布投资机会清单。落实“三强”战略，以项目化、清单化的表达形式，把城市资源开发利用、要素供给、公共产品和服务等需求集中向社会发布，为投资者、企业和人才提供在南康区发展的入口和机会，促进资源优化配置。〔**牵头领导：谭晓芳；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四）立足企业需求，打造暖心舒心的要素保障环境

32. 建好普惠金融服务融资信息平台。建设集信贷产品展示、信贷需求匹配、需求推送、政策宣传、融资活动宣传于一体“赣州市南康区普惠金融服务中心信息平台”。〔**牵头领导：李茂进；牵头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康支行、赣州市银保监分局南康监管组等**〕

33. 建好普惠金融服务融资办理平台。加快普惠金融中心的优化提升，切实提高市场主体的获贷率。通过“金融地摊”形式，常态化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健全政府融资担保体系，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线上金融产品推广；引导区内金融机构开展延期、展期、无还本续贷业务；扩大“信贷通”政策性金融产品发放规模；运用农村权证数字化平台等，增加信

用贷款占比；力争年内净新增贷款 60 亿元以上。〔**牵头领导：李茂进；牵头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人民银行南康支行、赣州市银保监分局南康监管组、区产业集群发展中心、南康经开区**〕

34. 实施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优化上市奖励扶持政策，制定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123”计划，健全和完善上市企业后备库，梯度培育拟上市重点企业，争取每年成功上市 1 家、辅导备案 2 家、完成股改 3 家。〔**牵头领导：李茂进；牵头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产业集群发展中心、南康经开区**〕

35. 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通过“以票控费”，进一步加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全程监控。以经营服务性收费为重点，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建立减税降费政策沟通联络机制，分批次开展减税降费政策辅导培训。开设减税降费专窗，开设绿色通道，减少流转处理环节，进一步提高纳税服务质效。〔**牵头领导：李茂进；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发改委、区税务局等**〕

36. 提升获得水电气水平。优化涉电行政审批流程，推行小微企业电力外线工程零审批；大中型企业承诺免审制、容缺受理制。进一步降低全年停电平均小时数，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覆盖面。加强用水用气报装政企信息共享，实现用水用气报装网上办理，进一步降低获得用水用气报装费用。〔**牵头领导：李茂进、**

刘东海；牵头单位：区供电公司、区自来水公司、区住建局]

37. 全力服务企业用工。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依托九方人才网打造就业服务平台，全年举办线上、线下“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月”“春风行动”“百千万线上线下招聘”“电商产业招聘会”“送岗下乡”“送岗入户”等系列免费活动 15 场以上，对挂点企业开展“一对一”用工帮扶，提供高质量、不间断的就业服务。探索开展“共享用工”。提供企业培训补贴，力争全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8000 人次以上，其中政府补贴性培训 4000 人次以上。〔**牵头领导：江晋斌；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南康经开区、区商务局、区产业集群服务中心]**

38. 进一步完善用地保障工作机制。充分保障招商引资项目和重大项目用地指标，加快土地报批征收工作。在基础安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鼓励工业企业利用存量土地新建工业厂房或增加原厂房层数、利用地下空间增加地下建筑面积。对重大外资项目用地、标准厂房供应予以倾斜支持。〔**牵头领导：刘东海；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分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南康经开区]**

39. 深化“亩产论英雄”改革。全面实施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持续清理盘活园区闲置、半闲置用地，深入推进节地增效、腾笼换鸟。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 2 宗以上，12 月底前完成 6 宗以上园区闲置、半闲置土地的清理盘活。〔**牵头领导：李成胜；**

牵头单位：南康经开区；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分局]

(五) 突出包容审慎监管，打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40. 严厉打击破坏营商环境犯罪行为。坚持对破坏营商环境犯罪“零容忍”，依法严厉打击强揽工程、强买强卖、暴力讨债、串通招投标、破坏生产经营等影响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的犯罪行为。**〔牵头领导：李小勇；牵头单位：区公安局〕**

41.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设南康本地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梳理并构建南康区信用数据资源目录及交换制度。强化部门协作，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力度，做到应归尽归。推行信用风险等级管理，实施差异化监管提升企业感受度，对信用良好的企业“无事不扰”，采取“事件触发式”监管。加强企业信用修复，畅通信用修复渠道，建立完善市场主体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等信用修复制度。**〔牵头领导：李茂进；牵头单位：区发改委；责任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法院〕**

42.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除疫苗、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医疗器械、危化品等直接涉及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等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的行政检查都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推进执法结果共享互认。**〔牵头单位：刘东海；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43. 坚持审慎善意执法。建立柔性执法清单。对违法行为轻

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一律对企业进行行政指导及要求整改，对非必要使用强制性措施的一律不使用行政强制措施。依法公正审理涉企案件，从严把控适用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确实依法需要采取保全措施的，优先采取“活封”措施，杜绝违法查封、扣押、冻结民营企业财产，严禁超标查封、乱查封。严格区分刑事犯罪与经济纠纷，严格区分企业和企业家法律责任，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牵头领导：李小勇；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各区行政执法单位**〕

44. 遏制趋利行政执法行为。规范罚没收入制度建设。深化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改革，强化预算管理业务指导，严格行政执法部门收支预算编制，坚决杜绝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行为。〔**牵头领导：李茂进；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45. 落实企业“安静生产期”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实行每季度对各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执法满意度测评，由司法局随机抽取企业进行电话或者上门测评的方式，由各企业对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情况进行测评打分，并进行排名，对排名后三位的执法部门进行全区通报，促进各行政执法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牵头领导：李小勇；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赣州市市场监管执法稽查局南康分局等各区行政执法单位**〕

46. 健全破产办理体制。就破产事项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探索建立破产法庭、破产案件“资金池”。建立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快速审理机制，进一步压缩破产环节的办理时间。健全破产企业持续经营和整体转让机制，为有运营价值企业的继续经营创造条件；充分运用清算程序中企业资产整体出售的相关机制，提高对破产企业财产处置的整体收益。〔**牵头领导：温金来；牵头单位：区法院**〕

47. 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编制统一的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严禁行政机关将自身应承担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费用转嫁给企业。破除中介服务垄断，依托中介超市，规范财政性资金选取中介服务行为。加强中介服务信用监管，建立中介服务信用评价体系，促进中介服务提质降费增效。在金融中心建设中介服务大楼。〔**牵头领导：李茂进；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城发集团**〕

48. 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提升行动。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治理，着力消除不合理设立条件和限制竞争行为，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探索异地公开招标投标方式，推动“不见面开标”全覆盖，推动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实现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比例达到95%以上。大力推行以银行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担保和履约担保，优化投标保证金收退流程，探索建立和维护统一收退的投标保证金管理系统。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和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牵头领导：李茂进；牵头单**

位：区发改委、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交通运输局〕

49. 建立维权机制维护“南康家具”品牌形象。成立品牌维护执法队伍，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不诚信等行为。建立完善集体商标“一物一码”溯源体系，设立“南康家具”售后服务点，通过统一管理、统一宣传、统一赔付，对品牌联盟产品实行“先行赔付”，进一步提升南康家具品牌市场认可度。建立消费者“一键维权”机制，维护消费者利益和企业品牌形象。〔牵头领导：刘东海；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家居产业服务中心、区科创中心、区市场监管事务中心、赣州市市场监管执法稽查局南康分局等〕

50. 建立营商环境 110 受理平台。在市民服务中心设立区纪委监委驻点办公室，向社会公布营商环境 110 举报热线，开展政风纠风热线评议。每月通报查处“小鬼难缠”、中梗阻等情况。〔牵头领导：陈培生；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南康经开区、区家居产业服务中心等〕

三、保障措施

（一）深入开展新一轮营商环境对标提升、重点领域专项治理行动。对标大湾区营商环境指标水平及营商环境评价制度，围绕企业开办与注销、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获得用水用气、登记财产、纳税、政务服务、市场监管等 14 项省营商环境评价

指标,开展营商环境新一轮对标提升行动、降成本升级行动、“新官不理旧账”问题专项治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治理、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吃拿卡要”“小鬼难缠”“中梗阻”专项治理等重点行动。〔**牵头领导：李茂进；牵头单位：区发改委；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纪委监委、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单位**〕

（二）健全完善工作调度推进机制。成立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为双组长的工作推进机制。健全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2个月一调度、分管区领导每个月一调度、区优化营商环境办常态化调度的工作机制，研究制定改革举措，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具体问题。〔**牵头领导：李茂进；牵头单位：区发改委；责任单位：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委组织部**〕

（三）完善营商环境涉企问题处置机制。依托优化营商环境“五个一”活动，建立健全畅通高效的涉企问题受理服务渠道，完善政企圆桌会议制度，发挥12345热线作用，健全接诉即办机制，确保企业合理合法诉求得到及时处理，着力解决一批营商环境领域节点难点问题。〔**牵头领导：李茂进；牵头单位：区发改委；责任单位：区委办、区政府办**〕

（四）健全完善营商环境监督考核。每半年开展一次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督查，将优化营商环境纳入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以及“金牛奖、铁牛奖、蜗牛奖”评选活动。聘请营商环境领域专家为我区营商环境开展决策咨询服务，建立社会监督员机制。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对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位列全省前10名的指标

牵头单位，在绩效考评中予以加分；对在全省排后 10 名的指标责任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在电视台等媒体公开曝光。〔**牵头领导：李茂进；牵头单位：区发改委；责任单位：区委办、区政府办、区统计局、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监委、区人社局等**〕

（五）加强营商环境工作执纪问责。开展“六种做派”专项治理行动。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纳入区委巡察工作和纪委监委日常监督重点内容，对损害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将点名道姓全区通报曝光。建立营商环境与干部任用挂钩机制，对表现突出的干部尽快提拔重用，对因工作落实不力或因个人问题影响我区营商环境的，不得作为提拔、进一步使用或职级晋升人选。

〔**牵头领导：陈培生；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巡察办**〕

（六）营造优化营商环境浓厚氛围。各责任部门每年创新一条以上改革举措在省、市推广。充分利用“五个一”活动及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大对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措施的宣传和解读，提高政策知晓率和覆盖面，开展“营商环境日”活动，营造人人关注、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增强企业和群众的改革获得感和满意度。〔**牵头领导：李茂进；牵头单位：区发改委；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行政审批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赣州国际陆港管委会、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区供电公司、区自来水公司、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税务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法院、区人社局、区财政局等**〕

中共赣州市南康区委办公室

2022年3月30日印发
